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彼等方可認購本公司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30,0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6.950港元
該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6.950港元
該等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6.832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已授出之總共30,000,000份購股權中，已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800,000份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王力群	非執行董事	200,000
王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呂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陳祥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位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有關向彼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王立群先生已就批准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外，承授人中並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

本公司相信，向若干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可激勵或獎勵管理層及員工，以鼓勵彼等對本公司作出持續努力及貢獻，亦可令彼等分享本公司發展之成果，此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及蔡英傑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志高先生及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志強先生、呂巍先生及陳祥麟先生組成。